

# 张家湾镇 2026 养护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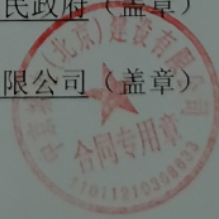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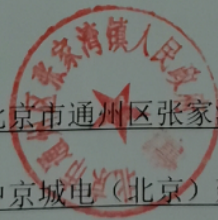
合

张家湾镇 2026 年乡村公路日常养护服务

## 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人民政府（盖章）

乙方：中京城电（北京）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 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人民政府

乙方：中京城电（北京）建设有限公司

为做好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 2026 年乡村公路日常养护服务项目工作，保障镇域路网公路、桥梁安全平稳运行，更好地为我镇经济建设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在平等互利的原则下，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张家湾镇 2026 年乡村公路日常养护服务工作方案》；
- c.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中标通知书；
- f. 合同一般条款；
- g. 合同特殊条款。

### 二、服务和内容

（一）本合同服务名称：张家湾镇 2026 年乡村公路日常养护服务。

（二）服务范围及内容：

张家湾镇乡村公路网范围内公路、桥梁及附属交通安全设施的日常养护服务。本项目乡级公路长约94.965公里，乡级公路桥梁面积约4854.71平方米；村级公路长约69.745公里，村级公路桥梁面积约2713.20平方米。

（三）服务要求

详见《张家湾镇2026年乡村公路日常养护服务工作方案》规定。

（三）人员配置要求

1. 管理人员

2 人及以上，负责统筹服务区域内养护管理工作。

2. 巡查人员

4 人及以上，乙方自行配备两部工程车辆并承担相应费用，负责镇域路网内公路、桥梁及附属交通安全设施的日常巡视检查工作，确保路网安全平稳运行。

3. 养护人员

不少于 20 人，负责镇域路网内公路、桥梁及附属交通安全设施的日常养护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处置，确保路网安全平稳运行。

以上人员均须选用遵纪守法、无不良嗜好、身体健康、服从能力强、工作认真、业务素质高者担任。

乙方提供服务期间所发生的交通事故及安全事故等均由乙方负责，由乙方承担自身委派人员及车辆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以及给他人造成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

#### （四）养护标准

甲方按照符合《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办法》、《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5110—2023)、《通州区乡村公路管理办法》、《2026年通州区乡村公路建设养护计划》等行业规范的标准，每个季度进行检查验收，按考核结果支付养护服务费用。

#### （五）考核

1. 乙方在日常巡查中未及时发现《张家湾镇 2026 年乡村公路日常养护服务工作方案》中要求巡查的病害，被乡镇公路管理等有关部门发现的，每次扣除 1000 元；被区级行业主管及有关部门发现的，每次扣除 2000 元。

2. 乙方在日常巡查中未及时发现涉路施工、堆物占道等影响道路、桥梁行车安全的，被乡镇公路管理等有关部门发现的，每次扣除 1000 元；被区级行业主管及有关部门发现的，每次扣除 2000 元。

3. 乙方对既有各类病害处置不及时，被乡镇公路管理等有关部门发现的，每次扣除 2000 元；被区级行业主管及有关部门发现的，每次扣除 4000 元。

4. 乙方对既有各类病害处置不及时，导致出现人身伤害、财产损失、“12345”接诉即办工单等事件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赔偿事宜。

#### 三、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2959576.06元人民币。

#### 四、乙方负责人

姓名：邵明伟；身份证号：130321197711136238。

#### 五、付款方式

区级财政资金：待区级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政府自筹资金：待政府自筹资金到位后支付。因本项目资金来源于政府财政性资金，故甲方、乙方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甲方在收到区级财政资金后应及时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自筹资金支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且乙方有应继续按本合同约定履行项目服务的义务。最终支付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乙方有义务与其派遣人员建立劳动关系并及时支付工资、劳动保险以及其他相关费用，乙方不得因甲方未支付服务费用而影响上述费用的支付，否则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未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用作为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不再予以支付。

#### 六、本合同服务时间及服务地点

服务时间：1年；

服务地点：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

七、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即生效。

甲方（盖章）：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广源西街 9 号

邮政编码：101100

电话：010-69572714

开户银行：          /          

账号：          /          

乙方（盖章）：中京城电（北京）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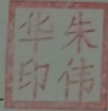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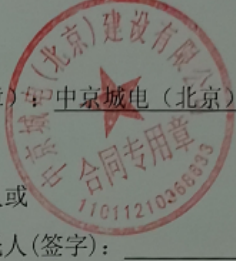
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中门寺街 69 号 43 幢 4476 号

邮政编码：102300

电话：18210590516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支行

账号：8110701012702778962



2026年6月1日

2026年6月1日

## 合同一般条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合同总价与报价价格一致；

1.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有关的服务，详见合同条款及相关附件；

1.5. “甲方”指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人民政府；

1.6. “乙方”指为本合同提供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1.7. “项目现场”指的是：甲方指定地点。

### 2. 乙方合同义务

#### 2.1. 服务内容

2.1.1. 乙方服务内容见招标文件及被甲方接受的投标文件中的规定；

2.1.2.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服务规范和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服务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文件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 2.2. 合同资料

合同项目文件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接到对方书面通知后 15 天之内，将完成服务或合同所需必要资料交付给对方。

#### 2.3. 工作结果交付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和进度交付相应的工作结果。

### 3. 甲方合同义务

#### 3.1. 合同款支付

3.1.1. 合同货币：人民币；

3.1.2. 合同款支付进度见合同特殊条款规定。

#### 4. 监督与审核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审核，如在监督或审核的过程中发现乙方工作有不当之处，甲方有权提出建议，乙方应予以适当考虑并采纳其中的合理建议。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抽样检查，以检验其工作的真实性和合理性。甲方根据服务需求制定相应的考核方案，对乙方的服务情况实行月考核。

## 5. 索赔

如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违反合同规定义务导致甲方受到损失，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 6. 不可抗力

6.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

6.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必须在7日内，以挂号形式递交有关政府部门的证明。如果不可抗力超过15日，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就合同的执行达成协议。

## 7. 合同修改

任何对合同条款的变更或修改、补充或删减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 8. 违约解除合同

8.1. 除法律法规及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乙方下述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8.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的；

8.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义务，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

8.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8.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8.2.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8.2.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8.2.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8.3.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8条规定的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9. 争端的解决

9.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后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2. 在争端解决期间，除争端涉及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0. 通知

10.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传真/电报的方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0.2. 本合同当事人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因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提供错误，或一方变更送达地址未提前3日通知相对方，导致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第7日视为送达。

11.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2.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3. 合同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或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14. 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下列条件全部符合后，合同生效：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14.2.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如被甲方接受）；
-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14.3. 本合同一式6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3份，乙方3份。

14.4. 本合同满足条款规定的生效条件后即生效，至双方均履行完各自的合同义务后终止。但有关违约、索赔及争端解决的条款除外。

14.5. 甲乙双方主动配合结果查究。

##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 一、定义

1.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单位  
本合同甲方指：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人民政府；
2.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本合同乙方指：中京城电（北京）建设有限公司；
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4.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 二、主要服务内容

张家湾镇镇域公路网所属乡级公路、村级公路、专用公路、新增公路的养护服务，包括道路日常巡查、道路降水（降雨、降雪）天气巡查、道路检测工作（依实际需要开展）、路面日常保养、路基日常保养、道路小修、桥梁养护（日常巡查、日常保养、小修）、交通安全设施保养、雨季及冬季养护、季节性养护等。

具体内容参照《张家湾镇2026年乡村公路日常养护服务工作方案》规定执行。

### 三、工作结果交付及服务方式

随时接受甲方质量核查，按甲方要求质量完成；服务周期1年。

### 四、付款方式：

区级财政资金：待区级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政府自筹资金：待政府自筹资金到位后支付。因本项目资金来源于政府财政性资金，故甲方、乙方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甲方在收到区级财政资金后应及时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自筹资金支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且乙方有应继续按本合同约定履行项目服务的义务。最终支付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乙方有义务与其派遣人员建立劳动关系并及时支付工资、劳动保险以及其他相关费用，乙方不得因甲方未支付服务费用而影响上述费用的支付，否则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未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用作为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不再予以支付。

### 五、监督与审核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审核，如在监督或审核的过程中发现乙方工作有不当之处，甲方有权提出建议，乙方应予以适当考虑并采纳其中的合理建议。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抽样检查，以检验其工作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六、违约责任

按一般条款约定。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发发生后 7 天内。

核

核  
人  
田

